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

物院教〔2015〕4号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 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完善对艺术特长生的管理，使艺术团学生能在日常排练和参加演出的同时能更好的学习并完成学业，特制定《北京物资学院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15年1月12日

主题词：艺术特长生 管理办法 通知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

2015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

北京物资学院艺术特长生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完善对艺术特长生的管理，使其在努力学习文化课的同时，积极参加艺术团日常排练，不断提高自身艺术水平，并在各类艺术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影响和带动广大同学艺术审美修养的提升，繁荣校园艺术氛围，为学校争得荣誉，并建设一支在社会上有影响的校园艺术团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艺术特长生的认定

取得北京市艺术特长生等级测试合格证书，被学校正式录取，并加入艺术团的统招生。

第二条 艺术特长生的管理

（一）艺术特长生必须遵守学校艺术团章程，按要求认真完成艺术团的各项训练、演出及比赛任务。

（二）艺术特长生在校期间必须在艺术团实践 7 个学期，达到要求的艺术特长生可享受艺术特长生相应政策。

（三）艺术特长生参加所在艺术团满 7 学期，经过考评合格后所获得的艺术实践课学分可抵冲其本科生教学计划素质拓展课中所有板块的学分。

（四）艺术特长生应该热爱艺术事业，在各项艺术活动中表现出高尚的艺术道德修养，在排练和演出中主动协助老师，发挥专业特长，起到“传、帮、带”的骨干带头作用，并认真学习专业文化知识，做到全面发展。

（五）艺术特长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根据艺术团各专业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需要，艺术团有权对艺术特长生所从事的艺术类别进行适当调整。

（六）因自身原因，排练懈怠，自由散漫，导致艺术技能下滑明显且不能恢复到原有技术水平，甚至无法参加正常演出或比赛的艺术特长生，不能享受相关政策。

（七）2013 级以前，与我校签订《北京物资学院艺术特长生预录协议》的特长生不得退出艺术团，如未能遵守艺术团的制度，可依据《北京物资学院艺术特长生预录协议》的规定处理。未签订《北京物资学院艺术特长生预录协议》的特长生退团，须由本人依据艺术团管理规定向艺术团提出书面申请，经艺术团批准后，方可退出艺术团，随即取消其艺术特长生的身份。

第三条 艺术特长生文化课成绩管理与记载

（一）在艺术团考核合格的艺术特长生，其部分文化课程成绩可享受总评成绩折算政策，折算方法参照特殊生源学生课程考核成绩计算标准。

（二）折算记载的科目数量不超过四年 12 门次，折算记载的时间与特殊生源学生文化课折算记载时间一致。

（三）被艺术团开除的艺术特长生，取消其所有已获得的文化课总评成绩加分的待遇，按照其实际文化课成绩记载。

（四）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体育（保健）、体测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艺术特长生的课程原始成绩、折算成绩以及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档资料均应按照规定予以存档并完整保存。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